

川北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

关于调整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成员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12〕21号）有关规定，加强学校资产管理，提高投资及资产使用效益，确保学校教育事业的发展，现将调整后的学校资产管理领导小组成员通知如下。

一、资产管理领导小组

组 长：王天银

成 员：各部门主要负责人

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挂靠在国有资产管理处，由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人兼任主任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二、领导小组工作职责

（一）贯彻落实国家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法律法规；指导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工作。

（二）负责学校大宗国有资产实施方案的审议；对学校国有资产的配置、处置、出租、出借等事项进行审议，重大事项报学校党委会。

（三）负责对学校对外投资方案进行审核，确保投资保值增值。

（四）接受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。

三、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

（一）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，负

责制定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具体办法报领导小组审议。

（二）做好学校国有资产的实物账卡管理、清查登记、统计报告及日常监督检查等工作。

（三）负责学校大宗国有资产的采购申报、验收、处置及资产日常管理工作，保障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。

（四）负责办理学校国有资产配置、处置、出租、出借等事项的报批手续。

（五）负责学校对外投资的评估论证、投资决策建议、投资实施、对投资进行跟踪管理，确保投资保值增值。

（六）接受上级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的检查、监督，报告学校国有资产管理情况。